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提出可能有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郁國祥先生（「**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郁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港新有限公司（「**港新**」）及奇新有限公司（「**奇新**」，連同港新統稱為「**售股股東**」）與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深交所：002602））之全資附屬公司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潛在買家**」）訂立諒解備忘錄（「**新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郁先生擁有權益之若干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郁先生於合共2,132,694,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港新持有之1,539,894,522股股份；(ii)奇新持有之74,100,000股股份；及(iii) 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之518,700,000股股份（當中港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期權協議獲授予期權以購買全部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方之間有關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

新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新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將由訂約方於潛在買家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釐定。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正式協議日期後收取本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正式協議：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家擬於簽立新諒解備忘錄起計90日內（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家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須規定，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誠意金： 潛在買家已同意於簽立新諒解備忘錄後向售股股東支付合共80,000,000美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倘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用於支付正式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誠意金將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第六個月當日退回予潛在買家：(i)潛在買家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透過向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或(ii)於簽立新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簽署正式協議達成協議。

於訂立正式協議前，售股股東將有權透過向潛在買家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售股股東須於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向潛在買家悉數退回誠意金。

獨家期間：

潛在買家已獲授予由售股股東已收訖誠意金的日期起計9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延長至或提早終止之有關日期）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

於獨家期間內，除非潛在買家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售股股東將不會(i)向任何一方（潛在買家（或其指定代名人）除外）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當中權益；或(ii)（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持有超過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董事、股東、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與任何一方（潛在買家（或其指定代名人）除外）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招攬建議或要約。

新諒解備忘錄的法律效力

有關誠意金、獨家期間、法律訟費及開支、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新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須待售股股東與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以及倘潛在買家將向郁先生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潛在買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須在倘及於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落實及完成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鑑於根據新諒解備忘錄授予潛在買家獨家權利，於收訖誠意金後，郁先生將須受獨家性義務約束，故於獨家期間內，就與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可能要約而言，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不進行任何進一步磋商。預期本公司將於收訖誠意金後就可能要約的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各自須待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及／或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